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在2018年10月24日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已刊登于2018年10月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现就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于2018年10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9:00-11:30、14:3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孔德建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传真:0755-2671989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2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7”,投票简称为“奥拓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8年　月　日　　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或“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18年10月8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示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18日。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况,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49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签署的《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于2018年5月2日到期。经各方协商,于2018年4月30日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在该协议有效期内,蓝光集团及其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新增借款总额不超过20亿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月,借款利息不得超过公司同类型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上限不超过25亿元,公司每次按不高于单次担保金额1.5%的费率向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担保费。本协议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即2018年4月20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的2018-036、037、042号临时公告,2018年4月21日披露的2018-053号临时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提供借款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2018年8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34,620万元。

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归还借款34,000万元,未新增借款。截至2018年9月30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620万元。

(二)提供担保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2018年8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8,932.02万元。

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蓝光集团以其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9号的商业房产(权3277591)为公司下属全资公司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对应担保金额为4,446万元。

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到期解除担保金额80,00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3,378.02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50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蓝光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66,500,000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中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8,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500,000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70,000	0.79%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9月12日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10%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12月11日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30,000	0.22%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4月4日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0.23%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6月6日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0.28%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5月23日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0.6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4月4日
合计		66,500,000	2.23%		

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02,143,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8%;本次股份质押后,蓝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238,14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7.28%,占公司总股本的41.49%。

二、质押情况说明

1、质押的目的:本次质押系对前期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蓝光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蓝光集团将采取补充抵押物、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平仓风险应对措施: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蓝光集团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48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

武汉名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名流”)

四川蓝光生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生态”)

太原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蓝光”)

张家口蓝光圣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蓝光”)

湖南三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环”)

湖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蓝光”)

2、担保金额:138,000万元人民币

3、是否有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履约金额	担保金额/担保标的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融资机构/借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武汉名流	蓝光发展、新乡市唐晋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新乡唐晋”)、郑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郑州蓝光”)	12,000	12,000	1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乡唐晋提供土地抵押担保(豫2018)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不动产权第000017号、第000018号),郑州蓝光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蓝光生态	蓝光发展	4,000	4,000	1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	蓝光发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太原蓝光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蓝光和骏”)、山西保源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山西保源昌”)	20,000	20,000	100%	山西丰华兴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山西保源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张家口蓝光	蓝光和骏、张家口蓝光	40,000	40,000	8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家口蓝光提供土地抵押担保(冀2018)张市万全区不动产权第0001395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湖南三环	蓝光和骏、湖南三环	12,000	12,000	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蓝光和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南三环提供土地抵押担保(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67050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湖州蓝光	蓝光和骏、湖州蓝光	50,000	50,000	52.2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州蓝光提供土地抵押担保(浙2018)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5782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138,000		-	-	-	-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预计2018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0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1	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	0	200,000
2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760,000	689,318.53	1,070,681.47
3	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5,040,000	1,182,256.00	3,857,744.00
	合计	7,000,000	1,871,574.53	5,128,425.47

备注:

(1)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的同时约定了相关股权增资、转让等变更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

(2)同时为同一笔融资的共同债务人(包括全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使用额度全部纳入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主要财务指标
武汉名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13号江城壹号文化创意园8-201号楼E-212-2室	戴继英	1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1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475,817.56万元,总负债391,055.51万元,净资产84,762.05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108,003.70万元,净利润15,504.50万元。
四川蓝光生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路340号附201	程耀贵	100,000	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养护、苗木培育、种植(限分支机构)及销售、经营;联观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电销售;工程项目管理、室内、室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桥梁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	100%	截止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45,374.21万元,总负债40,054.63万元,净资产5,319.58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27,039.46万元,净利润1,417.77万元。
太原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街79号茂业中心写字楼1608室	李文龙	5,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	1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5,000.60万元,总负债1.00万元,净资产4,999.60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40万元。
张家口蓝光圣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新华东街名仕嘉苑2号楼2号商业	郝晓兵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81%	截止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84,882.85万元,净资产-50.48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0.48万元。
湖南三环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湖道山塘社区湖南三环颜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蔡辰	5,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	42%	截止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211,943.30万元,总负债118,933.22万元,净资产93,010.08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59.88万元。
湖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观凤大楼8027室	蒋志强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52.25%	截止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120,988.18万元,总负债121,022.37万元,净资产-34.19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4.19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211,700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0.8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69,928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1.0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17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苏永明先生的通知,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下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将苏永明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票平仓,导致其被动减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况

苏永明先生的部分公司股份已于近日被浙商证券平仓,平仓股数共计为1,99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

本次被动减持前,苏永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3,75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3,7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触及平仓线
苏永明	是	30,400,000	2017-12-11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5%	是
		1,090,000	2018-08-03			3.23%	
		1,800,000	2018-10-08			5.33%	
		460,000	2018-10-11			1.36%	
合计		33,750,000				99.98%	

本次被动减持后,苏永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1,75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1,750,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9.6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触及平仓线
苏永明	是	28,400,200	2017-12-11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43%	是
		1,090,000	2018-08-03			3.43%	
		1,800,000	2018-10-08			5.67%	
		460,000	2018-10-11			1.45%	
合计		31,750,200				99.98%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其他情况说明

1、受近期市场环境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跌幅较大,苏永明先生接到浙商证券通知,与其协商补充质押物的相关措施,在此过程中,公司股价继续下跌,因苏永明先生未能及时完成补充质押物的相关手续,致使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浙商证券平仓。因此,上述权益变动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

2、苏永明先生本次卖出公司股票为平仓而导致的被动减持,暂未产生收益。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已告知苏永明先生进行股票自查,保证今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行为。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在苏永明先生与浙商证券的相关手续办理过程中,其股票可能存在再次强制平仓的风险,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续将紧密沟通,竭尽一切措施避免质押股票被动减持。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按照年度既定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各项业务,并完成新一代IDEAL终端形象升级。近日,以爱迪尔珠宝沈阳中街旗舰店开业正式拉开公司品牌门店形象升级序幕,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产业,深耕渠道,精准定位营销,强化完善供应链控制效率,努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控股股东及经营团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并将积极进取、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坚定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2、本次股票被迫平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苏永明先生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18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苏永明先生及苏清香女士的通知,获悉苏永明先生和苏清香女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苏永明	是	460,000	2018-10-11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	补充质押
苏清香	是	560,000	2018-10-12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补充质押
		400,000	2018-10-15			5.72%	
合计		1,420,0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永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1,75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1,750,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9.6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清香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6,997,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3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60%,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联股份;股票代码:00284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1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于2018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公司2018年1月-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5%至-5%,变动区间为2,321.37万元至3,392.7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1月-9月业绩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公告编号:2018-119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9月1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18年9月12日,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万元,取得理